

嘉義市城市主題影片補助拍攝契約書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公司(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製作「○○」影片(以下簡稱本片),雙方同意依「嘉義市城市主題影片補助拍攝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期限

受補助者應於簽約日起1年內完成影片並將本契約第四條指定資料送達本局。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條 補助經費:

- 一、本片補助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整。
- 二、本片屬合資合製者,拍攝製作總成本以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共同出資合計,並應將所訂定(合資合製)合約書影本作為本契約附件,本片補助經費由受補助者統一收受,並應核實使用補助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倘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因使用補助經費產生爭議,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調解。
- 三、本片屬獨資製作者,受補助者應核實使用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四、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第三條 本片獲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含本局)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二分之一,本局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四條 工作進度與付款方式

- 一、第一期款:簽約後30個日曆天內,檢具腳本及領據,函送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 二、第二期款:於拍攝完成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 (一)本市側拍花絮至少90秒(提供字幕版、乾淨版各1份)2支影片。

(二) 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及劇照至少 20 張。

(三) 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二份。

以上資料請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存取交付。

三、第三期款：完成公開播映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結案審核及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一) 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 2 份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

第五條 受補助者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契約所附製作企畫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有變更時，受補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申請變更，且須獲得本局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七條 補助款之酌減與歸還

一、受補助者未履行「嘉義市城市主題影片補助拍攝申請須知」第二條及第五條各款應辦理之事項，且情節輕微未經本局撤銷補助者，每一款應辦理之事項依契約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計算違約金。

二、受補助者未依本契約之履約期限前(含當日)完成影片並檢送第四條指定資料，本局得扣罰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契約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

三、前二款違約金合計以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受補助者依本契約第五條申請展延或逾期違約，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 2 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第八條 受補助者依本契約提供之影片如涉及侵害他人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致本局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受補助者協助本局答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本局如另受有損害，得向受補助者請求賠償。

第九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嘉義市城市主題影片補助拍攝申請須知」、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本局、受補助者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本局收執。

立契約人

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盧怡君局長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受補助者：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